



公民權利訊息通知

你的公民權利

什麼是公民權利?

公民權利是保護個人被遭受歧視的法律。1964年的民權法, 1973年的康復法第50章節, 1990年的美國殘障法以及其他聯邦和州政府規定對於領取聯邦和州政府的經濟援助計劃歧視是違法的。

公民權利保護哪些人?

如果你在申請或者領取洛杉磯縣府的現金補助, 加州醫療卡, 食物券, 或者社會服務, 對於這些福利, 你會在遭受歧視的法律下得到保護並且你有特定的權利:

你有權利得到與所有其他申請人或參與人同樣的服務, 考慮, 以及平等待遇不論在種族, 膚色, 宗教, 性別, 國籍 (包括非英語的不同語言), 政治背景, 殘障人士, 年齡, 婚姻狀況, 族群識別或者任何其他因素. 你有權利:

- 得到免費的口譯服務如果你在我們處申請或者繼續領取福利時需要幫助; 和
- 為你所講的語言個案安排一位雙語工作人員如果你是講下列的一種語言: 亞米尼亞語, 高棉語, 華語, 英語, 波斯語, 韓語, 俄語, 西班牙語, 菲律賓語以及越語; 和
- 為你的個案安排免費的口譯服務即使你不是說上述所列的任何一種語言; 和
- 致電去辦公室, 讓他們把你收到的英文通知翻譯和解譯給你聽.

如何提出公民權投訴

如果你認為基於你的種族, 膚色, 宗教, 性別, 國籍, 政治背景, 殘障, 年齡, 婚姻狀況, 族群識別, 性別傾向或者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 你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各項的行動:

你可以要求和當地辦公室的民權聯絡人洽談. 他或她將幫助你解決你的投訴和/或解譯你的權利. 這包括幫你拿一份PA607, “歧視待遇的投訴”並且幫你填妥該表格. 你也可以聯絡洛杉磯縣政府公共社會服務局(DPSS)的民權總部或者直接聯絡州政府辦公室, 地址與電話列在下一行.

你可以口頭上或者書面聯絡公共社會服務局民權總部的民權組要求調查. 你可以使用PA607以記錄你的投訴. 任何個人或者組織的社區代表都可索取PA607. 你可以自己填妥表格或者要求民權聯絡人替你填妥. 民權組會在收到投訴後的20天之內與你聯絡取得進一步的資料. 民權組將會調查你的投訴和書面通知你他們的決定. 如果你不同意縣政府的決定, 你可以上訴到加州社會服務部, 或者如果涉及到食物券計劃, 可上訴到美國農業部.

你的投訴必須是在你認為受到歧視那天算起的 **180** 天之內提出.

你可以提出你的投訴在下列適合的一個或全部的縣, 州和聯邦的代理機構: 加州社會服務部, 美國農業部或者美國健康和人文服務部.

County Office (縣辦公室)

Department of Public Social Services
Civil Rights Section
12860 Crossroads Parkway South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91746
電話號碼: (562) 908-8501

State Office (州辦公室)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ivil Rights Bureau
744 “P” Street, M-S. 8-16-7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電話號碼: (866) 741-6241

Federal Office (聯邦辦公室)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907th Street, Suite 4-1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
電話號碼: (800) 368-1019

Food Stamp Program (食物券計劃)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s
Office of Civil Rights - Western Region
907th Street, Suite 10-1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8
電話號碼: (888) 271-5983

(背面)

州聽證會

如果關於縣政府對你申請補助或公共補助福利的行動, 你需要尋求進一步的幫助, 你可採取下列的行動:

在縣政府行動後的 90 天之內提出州聽證會的要求. 即使你已經提出公民權的投訴, 90天的期限仍然適用.. 如果你在行動生效日期之前提出你的聽證要求, 你可能繼續領取和以前一樣的福利.

要求聽證:

使用電話, 請致電 (800) 952-5253. 這個號碼常常是忙碌的.

使用郵寄, 請填妥從福利辦公室寄的任何通知書(信) 的背面或寫信 (保留副本), 把你的要求寄到上訴和州聽證 Appeals and State Hearings, P.O. Box 18890, Los Angeles, CA 90018

在地區/區域辦公室的接待處有更多的公民權利和州聽證會的資料供參考. 你可索取州政府的在加州福利計劃下你的權利手冊(PUB13), 在所有的接待處都有張貼和供索取.

Instructions

- To be given and explained to applicants/participants at time of application and recertification/redetermination or mailed to applicants/participants if a face-to-face contact is not required.

- Filing/Retention – Not Applicable